

证券代码：873663

证券简称：盛知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庞敏变更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庞敏、白梅变更为任晓更，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科集团”）和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晓更，刘利锋为御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3年4月20日至今；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4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9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法定代表人	任晓更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任晓更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晓更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任晓更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 年 7 月 18 日，御科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盛知股份 4,550,000 股股份。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 60 号院 1 幢 1 至 5 层 101 内 3 层 01	
实缴出资	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任晓更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任晓更持有银海合伙 98%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23年7月18日，银海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收购盛知股份1,040,000股股份。

(三) 自然人

姓名	任晓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7年9月至2019年5月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22年8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4层408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御科集团96%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刘利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总经理，主要从事投融资、资产运作及募投项目管理工作；2022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九成兴达	

	科技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主要负责内部行政事务；2022年11月至今，任御科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负责公司相关管理工作。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白马路马坡段60号院1幢1至5层101内4层408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御科集团1%的股权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8月29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御科集团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2,730,000股股份（股比42.00%）、受让盛业科技持有的盛知股份1,372,600股股份（股比21.12%）；银海合伙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1,040,000股股份（股比16.00%）；刘利锋受让庞敏持有的盛知股份780,000股股份（股比12.00%）。同日，收购人御科集团与李泓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御科集团受让李泓成持有的盛知股份447,400股股份（股比6.88%）。

由于本次收购股份存在部分限售股，本次收购将分两次进行股份交割。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进行第一次股份交割，转让方将可流通的合计2,120,000股股份（股比32.62%）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获得股份的股比为20.62%、7%、5%。

同日，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与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转让方庞敏、盛业科技、李泓成将其持有的盛知股份限售股份4,250,000股（股比65.38%）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御科集团行使，并将上述限售股份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御科集团。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御科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可控制盛知股份98%的表决权，御科集团成为盛知股份的控股股东，任晓更成为盛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挂牌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御科集团将成为盛知股份的控股股东，任晓更将成为盛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刘利锋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报告书；
- （三）《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质押协议》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